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 结论意见	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1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80 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的其他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本计划授予日，以 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

激励对象授予 193.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除 1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以 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授予日，公司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谢金莲

2023年10月16日